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3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龚晓青、张玉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5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首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于2020年6月17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行权阶段。由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的某项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份),合计为3,705,275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费用,并对已经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予以冲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1-03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相关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3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5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首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于2020年6月17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已到行权阶段,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3,705,275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龚晓青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9-058)。

9、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12、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的公告》(临2020-049)。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了审批和授予工作。

二、本次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2020年行权的业绩考核标准:

(1)2020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6.62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E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0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4.598亿元(以2018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20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总资产增长率反映的是企业本期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计算公式为本年总资产增长额除以年初资产总额×100%,其中本年总资产增长额等于年末资产总额减去年初资产总额。

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EBITDA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在计算EOE时,股权激励有效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影响应予以剔除,保持指标在有效期内可比。

新型科技服务收入包括:科技服务平台的持有经营服务、创业孵化与企业成长加速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所形成的收入。

2、公司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奋斗,积极应对疫情所造成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绩指标超额完成。但因EOE指标未达到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未能达到行权标准。

详细情况如下:

2020年行权期业绩考核表

金额:亿元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完成情况
1	营业总收入	26.62	37.70	12.99	完成
2	EOE	12%	15.03%	17.87%	未完成
3	新型科技服务收入	4.598	6.261	——	完成
4	总资产	131.04	178.10	——	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应注销的数量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公司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份),合计为3,705,275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费用,并对已经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予以冲回。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

1、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份),合计为3,705,275份股票期权。

2、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相关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八、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应注销的股票期权的相关注销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62万元。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000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7,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21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顺圆弘通少数股东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1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圆弘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6143256 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97,107.69万元,资产净额为40,942.22万元,负债总额为56,165.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582.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092.8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584.45万元,净利润13,741.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107,637.82万元,资产净额为44,784.32万元,负债总额为62,853.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015.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845.61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154.26万元,净利润3,842.09万元。(未经审计)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36,494.80万元,资产净额为7,823.09万元,负债总额为28,671.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85.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671.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617.29万元,净利润2,445.8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50,507.96万元,资产净额为8,734.64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3.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5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773.32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2,685.47万元,净利润911.5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1: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2: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宁波银行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且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13.2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持有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8,386,000股,占洛凯股份股本总数的5.24%,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添赛电气计划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添赛电气未减持公司股份。添赛电气在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委派的董事离职半年内,添赛电气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添赛电气委派的董事季慧玉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添赛电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86,000	5.24%	IPO前取得:8,3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添赛电气	8,386,000	5.24%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一组	电科创投	15,000,000	9.38%	添赛电气与电科创投均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23,386,000	14.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添赛电气	0	0%	2021/4/26~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00,000股	8,386,000	5.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形式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添赛电气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添赛电气委派的董事季慧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添赛电气将遵守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其委派的董事离任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8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41】期收益凭证	5,000	2021.7.27	2022.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一4.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合适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生产经营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裁定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曹承运等101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儎海北路58号办公楼301室

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室

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曹承运等101人的诉讼请求及金额均不相同,不能合并为一个案件审理,相关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驳回相关原告的起诉。

经法院审查后,分别出具了(2021)粤0606民初14803号之一、(2021)粤0606民初12980号之一、(2021)粤0606民初12797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虽然法院已对该案件做出驳回起诉的裁定,但不排除原告后续仍将继续上诉或重新起诉的可能;

2、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58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物产中大MTN001
代码	10210138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